**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要求**

　　根据工作部署，决定在全市非煤矿山行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工作：

　　**一、提升目标**

　　全市所有在产非煤矿山企业取得三级及以上标准，进一步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安全文化建设等工作与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有机融合，建立健全标准化常态化滚动提升工作机制，实现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形成自主管理、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实现控事故、保安全。

**二、时间安排**

１、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标准化三级以上在产企业在明年上半年完成提升工作，并向应急部门提出申请验收；

２、 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标准化三级以上停产企业在恢复生产前必须完成提升工作，并向应急部门提出申请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恢复生产；

3、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标准化三级以上企业立即开展标准化创建工作，并于明年上半年取得标准化三级以上证书；

４、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立即开展标准化创建工作，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年内取得标准化三级以上证书。

**三、标准化提升主要内容和方法**

　　１、各地应急部门要按照《泉州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和冶金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和《关于深入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暨提升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照检查清单开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汇总形成隐患清单，督促企业按照隐患清单逐条制定整改方案，形成整改清单，并按照整改清单逐条落实整改。

2、非煤矿山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循《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标准化规范》，从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等八个方面，建立与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以标准化为重点的企业自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

3、已取得标准化等级证书企业原则上由原评价机构进行指导，按照“一企一策”查找存在问题，综合分析，提出提升目标、内容和要求。

４、未取得标准化等级证书的企业应立即开展标准化体系建设，按时完成标准化评定工作。

５、市应急局制定标准化检查清单和标准化提升指南，企业按照提升指南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提升工作完成后向辖区应急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应急部门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标准化规范》、标准化检查清单和标准化提升指南组织验收。中央、省属企业和一级、二级标准化企业、市级标杆企业由市应急局组织验收；其他企业由辖区县级应急局组织验收，市应急局进行抽查；

**四、相关工作要求**

１、非煤矿山企业是标准化工作的责任主体，企业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要自觉开展标准化建设，建立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核心的标准化体系，保证全员参与和标准化体系持续有效运行，及时发现和解决安全生产问题，不断改进与提升标准化水平，要制定标准化提升方案，并报辖区应急局备案，其中市级标杆企业标准化提升方案应同时报市应急局。

２、各级应急部门和非煤矿山企业要对照相关法规、标准的规定，认真查找本地区、本单位标准化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差距，对照检查清单认真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制定出隐患清单，并深刻剖析产生问题的根源，坚持问题导向，落实整改，制定出整改清单，督促落实整改，推动企业将标准化建设与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机结合起来，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切实改进工作方法，解决突出问题，推动标准化水平全面提升。

3、各级应急部门在推进非煤矿山企业标准化提升工作中，要强化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要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其认真开展标准化创建、提升,发现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迟报、漏报、谎报、瞒报安全生产事故的，取消其标准化等级，评审组织单位收回证书。

4、各地要按照分级指导、属地管理的原则，分期分批举办非煤矿山行业企业标准化提升专题培训班，分级分类组织各级安全监管人员和重点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参加标准化提升业务培训，全面掌握标准化监管相关要求，深刻领悟工作程序、工作方法，提高标准化提升能力和水平，增强企业自主提升能力。要指导、督促企业制定落实标准化运行工作机制，并定期组织所有员工标准化运行培训，确保各部门、各岗位人员切实落实标准化体系的各项要求，做到标准化全员参与、全面运行的工作机制。

5、各地要对未达标企业加强执法检查、指导，加密检查频次，加大执法力度，同时列为帮扶对象，组织工作专班进行“开小灶”指导。

6、各地要将开展标准化工作情况及时报送市应急局。